

科学技术部司发函

国科社函〔2011〕87号

关于征集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应用 示范工程示范产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促进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应用，加快培育医疗器械战略性新兴产业，2010年7月科技部、卫生部与重庆市政府在重庆联合启动了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应用示范工程（简称“十百千万工程”），经过近一年的实施，重庆示范点运行实效彰显，受到了医疗机构、企业、患者的欢迎和好评。

为了进一步加大示范工程推进力度，拟在重庆试点基础上逐步启动其它地区的试点工作。现面向全国遴选一批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推荐给相关试点地区推广应用。有关要求如下：

一、生产企业要求

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具有一定规模；能够以免费派送、免

费试用或以成本价销售的形式提供一定数量的示范产品；能够提供技术支持和配送产品的售后服务。优先选择创新能力强及提供原创性产品的企业。

二、试点产品要求

必备条件：（1）由中国境内的生产企业制造；（2）无侵权或知识产权纠纷；（3）注册证在有效期内。

优先遴选产品条件：（1）获得上市资格三年内的新产品；（2）原创性产品；（3）填补国内空白的创新医疗器械产品；（4）获得过国家科技部或发改委立项资助的产品；（5）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的产品；（6）获得过国家级重点新产品或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证的产品。

三、报送方式

1、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可按上述要求统一组织示范产品的遴选报送工作。

2、有关行业协会、学会也可按要求组织申报。

3、企业也可以直接向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提交材料申报。

四、鼓励措施

经过示范应用和综合评价的优秀示范产品，由科技部和卫生部向示范地区优先推广；有关地方在政府采购等财政性资金采购中积极对示范产品予以政策扶持；对于优秀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在技术提升、技术创新的相应课题中给予优先立项或后补助支持。

请于2011年6月2日前将示范产品介绍、企业简介与企业申

报表（详见附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bqwgc@126.com），企业申报纸质件加盖公章后，邮寄至工作组。

特此通知。

联系人：秦永清 010-51735580 13910326187

石学峰 010-64286470 13269029982

谢超 010-64287442 13466349405

传真 010-64285741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1 号北京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 306 室（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十百千万工程”工作组）

邮政编码：100029

附件：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应用示范工程示范产品申报材料

（此件主动公开）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主题词：医疗器械 产品 通知

抄送：卫生部科教司，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